附件2

**关于《渔政执法工作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2018年国办《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对行政执法规范化提出了新要求。随着渔政执法范围不断扩展，任务日益繁重，特别是长江实施十年禁捕后，查处电、毒、炸等违法活动案件数量有所增加，渔政监管压力日益加大，而《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较为原则，不能完全满足水上渔政执法需要。本轮机构改革后，渔政执法队伍结构变动大，一些原先从事其他领域农业执法的人员参与到渔政执法工作之中。对于新进入渔政执法领域的机构和人员，尽快了解执法基本要求、熟悉工作流程、掌握执法技巧、提升执法能力的需求十分迫切，为此，我局组织上海海洋大学等单位专家，编制了《渔政执法工作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范》”）。

二、起草过程

《规范》编制工作自2019年6月启动，历时一年半时间。前期，起草组在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赴地方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规范》草稿。2020年7月，将出台《规范》列入了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下半年工作计划。10月下旬，我局组织召开座谈会，会同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听取了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地渔政执法机构、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对《规范》草稿的意见，并根据会议意见对草稿进行修改。11月6日，发函征求各省渔业主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规范》共9章、122条。其中：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渔业行政执法活动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阐明了执法总体要求及渔政执法系统落实执法结果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具体内容。

第二章巡查规范，对执法人员在水上、渔港码头、养殖场所等主要场景下开展执法活动的准备工作、具体内容、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第三章办案规范，构建了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听证、执法文书送达等一整套案件办理程序，理顺了各执法环节的彼此关系。

第四章执行规范，明确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涉案物品、吊销行政许可证等各类渔业行政处罚的实施规范，细化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以及实施强制拆除非法养殖设施、强制清理违法停泊渔船等代履行措施的操作规程，着力解决渔政执法执行难问题。针对涉案渔获物处置难问题，明确规定在案件处理决定下达前，可以视情况采取放归、销毁、拍卖、变卖、捐赠等处置手段。

第五章取证规范，明确了执法证据的种类、内容、形式要件、取证设备、收集手段及固定方式，重点规范笔录制作、影像资料和电子数据采集等易疏漏、法律风险高的取证活动，为行刑衔接及防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风险夯实基础。

第六章行刑衔接规范，明确了涉刑案件移送流程，重点规范公安机关、海警部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作出不予起诉、免于刑事处罚决定后，渔政执法机关的后续处理措施，明确规定对于刑事处罚决定未涉及的事项，可以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第七章结案规范，列明了执法案卷应具备的材料，强化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动渔业行政执法活动的规范化、透明化、可追溯。

第八章工作保障，明确规定尽职免责原则；要求通过跨部门协作、新闻舆论宣传等多种手段维护渔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权威和良好形象，并明确了执法人员援助及水上执勤补贴标准。

第九章附则，明确了《规范》解释权、生效日期及与上位法的衔接关系。